

周口市财政局 文件 周口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周财预农〔2021〕14号

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12号）和《周口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方向）面上县资金分配意见的函》，现下达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

务) (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资金指标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支出列“21305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 省级资金指标收入列“1100202均衡性转移支付”科目, 支出列“21305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

二、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 按照《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 2021年各县(市、区)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0%, 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四、请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落实绩效管理要求,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一级财政部门拨付衔接资金(含提前下达部分)时, 应就中央、省、市、县级资金分别制发指标文件, 确需通过一个指标文件下达不同层级资金的, 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各级资金的名称及具体规模, 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分配表



周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

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名称	全年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周口市 合计	779	659	120	319	460	340	120
周口市 小计	658	567	91	309	349	258	91
扶沟县	49	39	10	24	25	15	10
西华县	61	53	8	45	16	8	8
商水县	79	69	10	32	47	37	10
太康县	180	160	20	99	81	61	20
淮阳区	158	138	20	81	77	57	20
沈丘县	108	88	20	28	80	60	20
川汇区	23	20	3		23	20	3
其中： 项城市	32	30	2		32	30	2
郸城县	64	42	22	10	54	32	22
鹿邑县	25	20	5		25	20	5